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救字第98號

聲　請　人　家苑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原名江穎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林鉉樺（原名林青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鉉樺間請求給付退款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就本件提起反訴，經本院通知繳納反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3,200元，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8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廢止公司登記，現依法進入清算，金融帳戶自113年8月13日起列為警示帳戶，名下財產經其他債權人聲請執行而遭查封，聲請人現無可支配之資金支出裁判費，又聲請人所提反訴非顯無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聲請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請求救助之事由，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又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

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將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又觀諸聲請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聲請人公司資本總額為5,000萬元，實收資本總額為2,640萬元（見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卷第301頁），本件訴訟費用金額相較聲請人公司資本有相當差距；再者，縱聲請人帳戶自113年8月13日起遭通報為警示帳戶，惟公司之資產及收入情形本不以公司帳戶內之存款為限，是聲請人並未釋明其現為缺乏經濟信用之狀態，亦未就公司實收資本已全部轉化為非流動資產且無從變現等節加以釋明，難認其營運狀況已達無資力程度，亦難認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無籌措資金之能力，其聲請訴訟救助，自有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沈佩霖